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林筱真

聯絡電話：02-8590-6666 分機：6257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hclin@mohw.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219618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12年7月1日起長期照顧計畫2.0—營養餐飲服務使用者資格核定原則，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2年5月25日召開「地方政府長照資源布建及品質管理聯繫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利服務銜接，自112年7月1日起，新申請營養餐飲服務使用者，請以社會救助法列冊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且經評估為長照需要等級2級以上、無法外出至巷弄站共餐或無特殊餐食需求者為原則，112年12月31日前核定使用營養餐飲服務之社會救助法列冊中低收入戶失能者，仍得依長照低收入戶個案之規定免部分負擔膳費。
- 三、業於112年6月30日前申請或核定營養餐飲服務之使用者，如停止營養餐飲服務連續達3個月，即視為營養餐飲服務結案，於112年12月31日前如有使用營養餐飲服務需求，應需符合前點原則，方得核給膳費補助，自113年起，依新規定核給。

A090500\_身心障礙福利/112/06/30



1120181052

無附件

四、自112年7月1日起，如新申請營養餐飲服務使用者，其身分福利別為社會救助法中低收入戶，請於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以下簡稱照管系統）個案基本資料點選2a-2.長照低收（未達1.5倍），本部刻正進行照管系統及長照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修正，預定於113年完成系統調整，屆時將公告周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五、營養餐飲服務之精神係藉由志工送餐過程，以餐食作為接觸關懷經濟社會救助法列冊中低收入及低收入戶失能者提供其社會性支持服務，爰此，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單位落實志工送餐到府而非其他場域，且應確認服務使用者確實領受餐食並無生命安危之虞，遇有生命安危之虞，應協助立即通報相關單位進行處置。

正本：臺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金門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桃園市政府

副本：本部長期照顧司

